

#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内容	检查（自查）事项	检查（自查）情况
<p>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p>	<p>1.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依法取得且在有效期内。</p>	
<p>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p>	<p>1.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 2.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人员任命应与管理机构对应。</p>	
<p>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6个月后仍未经依法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p>	<p>1.主要负责人持有《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证书编号为A类，且在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包括：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含生产分厂和生产场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应在任职之日6个月内取得。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证书编号为B类，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生产、技术、保卫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在任职之日6个月内取得。 3.特种作业人员（如有）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p>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内容	检查（自查）事项	检查（自查）情况
<p>四、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企业年产量不超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生产许可证）上的许可数量。</li> <li>2.进入危险品工库房的人数不超过定员人数。</li> <li>3.生产企业当日 0—6 点不组织工业炸药及其炸药制品的生产作业，当日 22 点至次日 6 点不组织起爆器材的生产作业。</li> <li>4.每处危险品工库房均有定员、定量标识，且按定员定量要求组织生产经营。</li> <li>5.生产企业的储存仓库不超出其设计容量储存民爆物品。</li> <li>6.销售企业不超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许可品种、许可容量销售、储存民爆物品。</li> </ol>	
<p>五、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注 1：管理严重缺失是指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注 2：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是指防传殉爆、自动控制、联动控制安全连锁、门机连锁等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2.企业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li> <li>3.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的防传殉爆、自动控制、联动联控安全连锁、门机连锁等装置应有效。</li> </ol>	
<p>六、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注：外部因素指民爆企业以外的、社会的、自然的等因素）。</p>	<p>不存在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p>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内容	检查（自查）事项	检查（自查）情况
七、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	1.均无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 2.均无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	
八、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注1：防爆设备设施是防止、减弱爆炸危害的防护屏障、装甲和防爆墙等设备设施；注2：防火设备设施是指消防水池、消防栓、消防雨淋等设施设备）。	1.危险工(库)房应有防爆设备设施（防护屏障、装甲或防爆墙等）。 2.防火设备设施应有消防水池、消防栓、消防雨淋等设施设备（其中消防水池核定存储量小于100吨的民爆库房不少于162立方，大于100吨不小于216立方）； 3.防雷设备设施齐全并有定期检测的合格报告。	
九、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爆专用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新研制的民爆专用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1、民爆专用生产设备符合《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危险类别及使用年限》； 2、无使用未经安全论证的民爆专用设备； 3、无擅自更改、改变民爆专用设备用途； 4、新研制的民爆专用设备投入使用时应经技术鉴定、设备专项安全评价。	
十、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不能满足GB50089要求的。	1、生产区内各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符合GB50089；（查安全评价报告）； 2、储存库区各库房之间及值班室内部距离符合GB50089；（查安全评价报告）； 3、危险性建(构)筑物外部距离满足GB50089要求。（查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不应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同库存放的。	1. 不符合GB50089表7.1.6危险品同库存放表要求的不得同库存放； 2.库房内没有性质不明危险品（含过期民爆物品）。	
十二、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不存在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内容	检查（自查）事项	检查（自查）情况
<p>十三、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总库区未经过具有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的【注：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包括总图、工艺和布置配套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p>	<p>1.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由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包括总图、工艺和布置配套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 2.总库区由经过具有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p>	
<p>十四、新改扩建项目（不含 GB28263 中的二类技改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p>	<p>1、新改扩建项目应有省工信厅组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2、新改扩建项目应有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专家评审意见； 3、新改扩建项目应有项目总体安全验收专家评审验收意见。</p>	
<p>十五、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p>	<p>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销爆方案应有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意见； 2、民爆生产线报废半年内应实施销爆处理。</p>	
<p>十六、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p>	<p>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企业应成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 3、企业参考安全评价报告并结合企业现状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及分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编制有各生产点、销售场点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4、企业应在风险点醒目处设立风险等级、危险有害因素、应急措施和相应颜色的警示标识； 5、在生产区、库区等入口设置“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p>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内容	检查（自查）事项	检查（自查）情况
	布图警示牌； 6、企业每年至少应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并有评审报告； 7、企业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年编制有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8、企业建立隐患排查台账，主要负责人应每月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并有记录； 9、隐患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并形成闭环管理； 10、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做好登记、整改、销号审批。	
十七、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无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